

實習注意事項

(一) 實習指導老師

姓名：陳香吟、聯絡電話：0921762026、e-mail address: nutc0921762026@gmail.com

(二) 實習安排

產房、(嬰兒室)

(三) 實習單位

1. 主管：護理部主任：林愛招 分機6206 督導：王惠儀

產房護理長：廖幸宜 嬰兒室護理長：鄭怡真

產房分機：2000、2002 嬰兒室分機：2007、2008

2. 電話：04-25228792 2F產房分機: 2000、2002

3. 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319號

(四)實習期間

1. 共四週，每週五天（週一至週五），實習時間為8:00-16:00，請於7:40抵達單位做交班前準備。

2. 實習第一天：請攜帶實習服、護士鞋、名牌、健保卡，於7:35在醫院旁中醫診所安靜集合（請維持秩序、注意形象，不可喧嘩）。

(五)服裝儀容

1. 上下班期間請著便服，不得於醫院以外之場所穿著實習服及護士鞋。

2. 實習依學校規定著實習制服、白色護士鞋，著膚色或白襪。

3. 儀容需端莊及整潔，長髮者梳包頭、短髮者長度以勿超過衣領為原則。指甲剪短、勿擦有色指甲油，請勿配戴手環、手鍊、戒指，勿化濃妝。

4. 胸前佩帶名牌。

(六)攜帶用物

紅藍黑原子筆（院內文件以藍筆書寫）、鉛筆、橡皮擦、尺、有秒針之手錶、加蓋之水杯或水瓶、交課後筆記之A4大小筆記本(不要用活頁紙)、小記事本（可置口袋為原則）、實習名牌、產科課本（視需要）、1吋照片一張(不會退還)

(七)其他注意事項

1. 組長職責：老師交待事宜、組內溝通協調工作、提醒同學作業繳交。

2. 值日生職責：中午訂餐及討論室環境維護。用餐時間12:00至12:30。用餐前需向單位護理人員報備，如遇生產將視狀況調整用餐時間。

3. 遲到、缺曠班原則：

(1)實習期間勿隨意請假，若欲請假或無法準時到達，請在當日7:45前親自以電話告知老師0921762026（若無法聯絡到老師，請聯絡單位護理長或leader），違者以曠班論。也需親自以電話告知護理系實習處04-22195883

(2)遲到(15分鐘)、早退及請假事宜依學校實習規定辦理並補實習。(3)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學生實習請假要點」：學生須於請假，日後2週內選擇適當時段補完實習，若未如期補完實習者，每1小時扣該梯次實習總成績1分。

4. 其他注意事項

(1)嚴禁群聚聊天或嘻鬧。上班時間禁止使用手機，若有必要情況使用手機，請先行向教師報告。

(2)更衣室與他校學生共用，使用完畢即離開。勿攜帶貴重物品，私人物品及鞋子請擺放整齊。

(3)態度莊重，注意禮節，見到醫院工作人員要主動問好。展現主動學習(積極度)，治療時間盡可能跟隨當日的護理師。下班前務必確認已完成班內工作，並向單位護理人員及老師告知後再更換衣服下班。

(4)進醫院前即吃完早餐，勿空腹上班。

(5)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、建議或不適，歡迎學生與老師討論